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之年報（「年報」）。除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提供以下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 港元認購最多 14,4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5,760,000 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 5,700,000 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396 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途悉數使用並用於繳付員工費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